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以及董事調任

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收益	3	578,222,575	501,313,169
銷售成本		(457,295,476)	(393,513,297)
毛利總額		120,927,099	107,799,87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6,869,644	(11,058,89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23,301,069	298,698,048
銷售支出		(8,333,184)	(8,791,559)
行政支出		(98,612,027)	(170,207,429)
財務支出	5	(213,297,264)	(140,265,7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90)	(67,40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8,605,748)	(10,608,405)
除稅前溢利	6	42,243,499	65,498,446
所得稅支出	7	(1,207,137)	(16,654,533)
本年度溢利		<u>41,036,362</u>	<u>48,843,91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1,133,258	48,869,383
— 非控股權益		(96,896)	(25,470)
		<u>41,036,362</u>	<u>48,843,913</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8	<u>4.5港仙</u>	<u>5.2港仙</u>
攤薄		<u>4.5港仙</u>	<u>5.2港仙</u>
每股派息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12	<u>1.2港仙</u>	<u>1.8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1,036,362</u>	<u>48,843,913</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u>103,798</u>	<u>399,249</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7,268,835)	(57,332,657)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 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u>(530,000)</u>	<u>765,000</u>
	<u>(17,798,835)</u>	<u>(56,567,657)</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17,695,037)</u>	<u>(56,168,408)</u>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u>23,341,325</u></u>	<u><u>(7,324,49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3,438,221	(7,299,025)
－ 非控股權益	<u>(96,896)</u>	<u>(25,470)</u>
	<u><u>23,341,325</u></u>	<u><u>(7,324,4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059,548,397	4,890,224,988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066,247	48,653,872
使用權資產		242,940,155	301,784,471
商譽		1,269,932	1,269,932
聯營公司權益		7,238,812	7,244,902
合營公司權益		313,166,505	331,772,25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 入賬之其他資產		26,970,000	27,500,000
衍生財務工具		219,687	—
遞延稅項資產		763,725	5,611,200
		<u>5,700,183,460</u>	<u>5,614,061,6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6,058,106	61,802,71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93,301,159	152,693,565
未售出物業存貨		13,323,972	62,324,876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2,088,401,093	1,560,933,226
應收票據	9	1,054,152	664,66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47,492,672	184,431,838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9,954,588	9,889,499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	8,701,422
可收回稅項		5,802,481	498,6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5,025,611	852,304,897
		<u>2,880,413,834</u>	<u>2,894,245,33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28,293,164	28,995,195
客戶按金		571,267,689	567,907,3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8,256,861	167,573,57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453,056	4,405,14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169,567,825	199,367,825
應付稅項		5,549,670	3,567,212
租賃負債		4,232,176	16,756,295
銀行貸款		1,521,118,410	1,364,816,521
		<u>2,542,738,851</u>	<u>2,353,389,093</u>
流動資產淨額		<u>337,674,983</u>	<u>540,856,2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037,858,443</u></u>	<u><u>6,154,917,86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584,296	91,942,096
儲備		2,457,236,974	2,452,846,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8,821,270	2,544,789,053
非控股權益		—	1,359,522
權益總額		<u>2,548,821,270</u>	<u>2,546,148,57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07,580	1,183,239
租賃負債		5,129,756	50,957,830
銀行貸款		3,408,181,457	3,481,974,650
遞延稅項負債		74,018,380	74,653,568
		<u>3,489,037,173</u>	<u>3,608,769,287</u>
		<u><u>6,037,858,443</u></u>	<u><u>6,154,917,86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財務工具及其他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 合約收益，按產品或服務分類		
手錶及錶肉	411,751,950	411,793,738
銷售物業	38,998,062	—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益	450,750,012	411,793,738
酒店營運	127,472,563	89,519,431
	578,222,575	501,313,169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之貨物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 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
2.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作投資及租賃用途。
3. 酒店營運 — 酒店管理及營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11,751,950</u>	<u>38,998,062</u>	<u>127,472,563</u>	<u>578,222,5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14,140</u>	<u>192,749,557</u>	<u>73,535,831</u>	271,499,528
銀行利息收入				17,936,5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5,340
未分配其他支出				(27,639,1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100,339
財務支出				(213,297,2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9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18,605,748)</u>
除稅前溢利				42,243,499
所得稅支出				<u>(1,207,137)</u>
本年度溢利				<u>41,036,36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11,793,738</u>	<u>–</u>	<u>89,519,431</u>	<u>501,313,16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03,960</u>	<u>239,617,482</u>	<u>42,556,347</u>	<u>287,377,789</u>
銀行利息收入				12,304,018
未分配其他收入				6,268,558
未分配其他支出				(49,510,328)
豁免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40,000,000)
財務支出				(140,265,7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40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10,608,405)</u>
除稅前溢利				65,498,446
所得稅支出				<u>(16,654,533)</u>
本年度溢利				<u><u>48,843,913</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有攤分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銀行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財務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的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190,455,728	199,136,628
物業發展及投資	4,886,061,748	4,290,729,053
酒店營運	2,356,011,078	2,351,861,605
分部資產總額	7,432,528,554	6,841,727,286
聯營公司權益	7,238,812	7,244,902
合營公司權益	313,166,505	331,772,25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9,954,588	9,889,499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	8,701,422
未分配	817,708,835	1,308,971,593
綜合資產	8,580,597,294	8,508,306,955

分部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46,899,768	36,187,055
物業發展及投資	764,049,989	706,038,821
酒店營運	15,149,545	14,508,677
分部負債總額	826,099,302	756,734,5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453,056	4,405,14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169,567,825	199,367,825
未分配	5,031,655,841	5,001,650,854
綜合負債	6,031,776,024	5,962,158,38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攤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欠款、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欠款、應付稅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5,351,977	214,792,276	8,361,557	17,650	228,523,4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32,732	1,582,421	1,016,809	2,182,802	6,214,7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66,208	6,622,260	1,260,533	4,888,418	18,737,419
撇減存貨撥回	591,176	-	-	-	591,1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181,719,251	41,581,818	-	223,301,0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u>3,853,895</u>	<u>-</u>	<u>(5,318)</u>	<u>-</u>	<u>3,848,57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595,214	188,444,761	3,935,516	12,516	192,988,0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76,600	1,592,631	1,007,366	3,715,155	7,991,7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78,034	6,928,992	1,260,533	9,310,835	23,678,394
撇減存貨撥回	507,415	-	-	-	507,4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154,650,807	144,047,241	-	298,698,0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u>358,867</u>	<u>151,258</u>	<u>(3,402)</u>	<u>1,726,333</u>	<u>2,233,056</u>

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手錶及錶肉	411,751,950	411,793,738
銷售物業	38,998,062	—
酒店營運	127,472,563	89,519,431
	<u>578,222,575</u>	<u>501,313,169</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香港及中國	529,685,802	484,629,183	5,253,932,829	5,241,254,190
北美洲	39,478,788	3,288,689	259,776,244	177,060,623
歐洲	8,975,171	13,269,906	144,772,765	147,090,625
其他地方	82,814	125,391	13,748,210	15,544,980
	<u>578,222,575</u>	<u>501,313,169</u>	<u>5,672,230,048</u>	<u>5,580,950,41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客戶A ¹	<u>103,462,636</u>	<u>107,442,039</u>

¹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之收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936,559	12,304,018
政府補貼 (附註)	–	3,391,2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179,46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淨值	(1,478,348)	(32,785,4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848,577	2,233,0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100,339	–
租賃修訂之收益	2,367,075	–
雜項收入	2,095,442	3,618,766
	<u>36,869,644</u>	<u>(11,058,89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助3,391,2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5. 財務支出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38,285,329	205,733,945
租賃負債	2,019,366	3,471,686
借貸成本總額	340,304,695	209,205,631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127,007,431)	(68,939,850)
	<u>213,297,264</u>	<u>140,265,781</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1,436,200	109,892,9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14,764	7,991,7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37,419	23,678,394
核數師酬金	3,324,281	3,140,721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376,746,091	362,379,987
匯兌虧損淨額	1,054,470	49,140,20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277,685)	(77,28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882,559	712,969
撇減存貨撥回(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591,176)	(507,415)
豁免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	40,000,0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27,472,563)	(89,519,431)
減：費用	25,905,708	20,710,88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u>(101,566,855)</u>	<u>(68,808,546)</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24,339	456,7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0,334	60,330
	<u>1,974,673</u>	<u>517,039</u>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748,365	61,6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26,508)	(488,536)
	<u>(4,978,143)</u>	<u>(426,85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210,607	16,564,346
	<u>1,207,137</u>	<u>16,654,53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兩個年度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1,133,258</u>	<u>48,869,383</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7,338,536</u>	<u>932,722,173</u>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之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1,054,152港元(二零二三年：664,664港元)，賬齡為30日內。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應收賬款	35,910,102	35,042,3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603,554)</u>	<u>(14,669,626)</u>
	21,306,548	20,372,7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495,546	133,981,86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61,163	1,479,644
其他應收款項	<u>21,129,415</u>	<u>28,597,626</u>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147,492,672</u></u>	<u><u>184,431,838</u></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30日之賒賬期。報告期末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30日內	14,089,533	9,121,092
31日至90日	3,230,232	4,079,963
91日至180日	51,130	5,660
180日以上	<u>3,935,653</u>	<u>7,165,985</u>
	<u><u>21,306,548</u></u>	<u><u>20,372,700</u></u>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30日內	17,543,197	19,333,587
31日至90日	10,288,642	8,925,334
91日至180日	42,670	2,285
180日以上	418,655	733,989
	<u>28,293,164</u>	<u>28,995,195</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清還所有應付款項。

1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二零二二年：3.0港仙)	16,538,894	28,262,249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不派息 (二零二三年：0.5港仙)	—	4,597,970
	<u>16,538,894</u>	<u>32,860,219</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並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建議股息」)，建議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建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本年度溢利為41,133,258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48,869,383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4.5港仙及每股4.5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5.2港仙及每股5.2港仙)。

業務回顧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的營業額及利潤率保持穩定。

酒店營運

本集團的酒店業務表現理想，收入、入住率及房價均高於去年水平。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位於香港淺水灣南灣坊1號的豪華住宅項目已獲政府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證。

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88 Queen Street East的第三期混合用途項目已封頂，外殼已大致上竣工。

前景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由於全球（尤其是美國）延遲減息，本集團的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業務預期將繼續面臨挑戰。

酒店營運

本集團的精品酒店業務有望保持表現，並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住客。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位於淺水灣南灣坊1號的豪華住宅項目，由國際知名設計師設計的示範單位已展開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88 Queen Street East的混合用途項目的室內工程進展順利。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92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47,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約82,000,000港元。借貸償還期為20年，其中約1,52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258,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150,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4（二零二三年：1.37），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3,40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82,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2,54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5,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47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2,000,000港元）。

如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擔額及營運資金需要。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75%為港元，22%為加元，2%為英鎊及1%為日圓及美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43%為美元，43%為港元，11%為加元，1%為日圓，1%為人民幣及1%為其他。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收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41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9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210名僱員。年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0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3,578,000股（二零二三年：29,886,000股）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 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 總代價 (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96,000	0.93	0.87	87,103
二零二三年五月	332,000	0.91	0.84	294,763
二零二三年六月	4,000	0.84	0.84	3,465
二零二三年七月	162,000	0.82	0.80	131,193
二零二三年八月	772,000	0.80	0.80	620,148
二零二三年九月	1,870,000	0.80	0.79	1,503,315
二零二三年十月	128,000	0.77	0.75	98,09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4,000	0.66	0.66	16,159
二零二四年一月	24,000	0.62	0.59	14,798
二零二四年二月	166,000	0.62	0.57	98,074
	<u>3,578,000</u>			<u>2,867,110</u>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另行發佈。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方向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彼等應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99(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並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根據有關規定舉行會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index.htm>)刊登。本公司之相關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相同網站提供。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以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Pius Ho先生(「**H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自目前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陳則仗先生(「**陳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本董事會已服務二十年，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上；
- (iii) 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主席李源清先生將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v) 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李源鉅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之一。

李源鉅先生，70歲，目前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之一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督行政、手錶配件貿易及外國供應商之物料供應事宜。李源鉅先生為李源初先生及李源如女士之兄長，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李源鉅先生亦為李源清先生之堂弟及執行董事李本智先生之堂叔父。

李源鉅先生近期通知董事會其有意退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之一，以便可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上。因此，彼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之一，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經檢討李源鉅先生之資歷、經驗及過去48年彼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李源鉅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調任後，李源鉅先生將擔任諮詢角色，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支持。

李源鉅先生之現有執行董事服務將終止，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就非執行董事之新角色，李源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李源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檢討，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職責水平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調任後，李源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李源鉅先生為本公司6,53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截至今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李源鉅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李源鉅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李源鉅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v)李源鉅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淡倉；及(v)李源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陳先生及李源鉅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其退任／調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最新之組成情況

緊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變動生效後，下表載列三個董事會委員會最新之組成情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源清先生	—	成員	成員
李本智先生	—	成員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先生	—	主席	成員
陳國偉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孫大為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Pius HO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李源鉅先生、Ho先生及李源清先生分別出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之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李源清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則杖先生、陳國偉先生、孫大為先生及Pius Ho先生。

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一覽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

地點	租期	本集團 之權益	類別
The Putman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02號	長期	100%	商業
99 Bonham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99、101至103號及 永樂街127號	長期	100%	商業
One96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96號	長期	100%	商業
The Jervois 香港上環蘇杭街89號	長期	100%	商業
兩幅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銀凱工業園 那歷路10及12號之土地	中期	100%	工業
Apartment 306, Burlington Gate, together with Parking Space 7, 25 Cork Street, London W1S 3NB, United Kingdom	長期	100%	住宅
Apartment 503, Burlington Gate, together with Parking Space 49, 25 Cork Street, London W1S 3NB, United Kingdom	長期	100%	住宅

地點	租期	本集團之權益	類別
香港淺水灣 南灣坊1號	中期	100%	住宅
香港 白筆山道8號 皇府灣26號屋	中期	100%	住宅
43 Remaining Residential Units in Phase III at 88 Queen Street Eas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永久業權	100%	住宅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地點	本集團的會計分類	本集團之權益	佔地面積 (平方米)	佔地面積 (平方米)	零售及辦公室 (平方米)	發展狀態	預計竣工日期
88 Queen Street Eas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附屬公司	100%	3,197	37,357	10,360	建築物已封頂， 外殼已大致上竣工。 內部建築工程進度良好。	二零二四年

未售出物業存貨

地點	地點本集團的會計分類	本集團之權益	住宅 (平方米)	發展狀態
香港大潭道45號 1號屋及6號屋	合營公司 ^(附註)	50%	889	已竣工
		合營公司持有的總面積：	889	
		— 其中本集團應佔的面積：	444.5	

附註：合營公司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65%。